

中工网公告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豫1481执恢1007号

许新房、陈三侠：

本院在执行江秀玲、杨华与许新房、陈三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委托河南世纪天元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名下位于永城市新城电业局明珠小区23楼2单元302室住宅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豫郑世纪评字[2026]第020132S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8.91万元，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永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期限届满后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637027851

中工网
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